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鄠政办函〔2023〕23号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鄠邑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鄠邑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8
2.1 应急指挥机构	8
2.2 现场指挥机构	15
2.3 专家委员会	17
3 监测和报告	17
3.1 监测	17
3.3 信息通报	20
4 调查、确认与预警	20
4.1 调查、确认	20
4.2 预警	21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22
5.1 应急响应原则	22
5.2 先期处置	24
5.3 分级响应	24
5.4 响应级别调整	27
5.5 应急响应终止	27
6 善后处理	26
6.1 后期评估	26
6.2 表彰奖励	26
6.3 责任追究	26

6.4 灾害补偿.....	27
6.5 抚恤和补助.....	27
6.6 灾后恢复.....	27
7 应急保障.....	27
7.1 物资保障.....	27
7.2 资金保障.....	28
7.3 交通保障.....	28
7.4 疫病预防保障.....	28
7.5 治安保障.....	28
7.6 技术和人员保障.....	29
7.7 社会动员保障.....	29
7.8 执法检查保障.....	29
7.9 保密保障.....	29
8 预案管理.....	30
8.1 预案宣传.....	30
8.2 预案培训.....	30
8.3 预案演练.....	30
8.4 预案报备.....	31
9 附则.....	31
9.1 名词术语解释.....	31
9.2 预案修订.....	32
9.3 预案解释部门.....	32
9.4 预案实施时间.....	32

附件 1 西安市鄠邑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2 I、II、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名录

附表:

表 1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野外监测记录表

表 2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样品采集记录单

表 3 报检记录表

表 4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日报表

表 5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快报表

表 6 鄠邑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发布单

附录 A 人员防护技术规范

附录 B 个人防护用品穿脱顺序

附录 C 标准洗手消毒方法

附录 D 防控物资清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应对和有效控制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范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传播和扩散，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养殖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维护全区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林业局《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LY/T2359-201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市政办发〔2021〕9号）、《西安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市政办函〔2023〕61号）、《西安市鄠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鄠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鄠邑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处置。各街道、景区管理局负责扑灭本管理区域内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区级

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变化,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和动态调整。

(2) 快速反应,联防联控。各街道、景区管理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区政府和各街道、景区管理局等部门要迅速作出反应,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措施联动、快速有序、及时高效地应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加强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应急处置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邑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栖息在自然环境下的陆生野生动物携带并有可能向人类、其它动物传播或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的危险性病原体,对人、圈养动物、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和生态平衡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失和巨大危害的人畜(动物)共患的传染病、寄生虫病,或死亡率高的陆生野生

动物的传染性疾病等疫情的监测、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陆生野生动物的疫源疫病主要种类包括：

(1) 鸟类（特别是候鸟等迁徙物种和珍稀濒危野生物种）传播的有：

①细菌性传染病：巴氏杆菌病（禽霍乱）、结核、丹毒等；

②病毒性传染病：禽流感、禽痘、鸭瘟等；

③衣原体病：禽衣原体病（鸟疫）等；

(2) 兽类（灵长类、有蹄类、啮齿类、食肉类和翼手类等）传播的有：

①细菌性传染病：鼠疫、猪链球菌病、结核、炭疽等；

②病毒性传染病：流感、口蹄疫、狂犬病、犬瘟热、登革热、布鲁菌病、艾博拉病毒、SARS 等冠状病毒、出血热；

③寄生虫病：疥螨病；

(3) 其它可引起野生动物发病或死亡的不明原因的疫病。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向区政府提请成立鄂邑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负责牵头协调组织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区政府根据区林业局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成立

区应急指挥部。

2.1.1 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区政府成立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林业局局长

成员：区林业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区水务局、区教科局、区投资工信局、区文旅局、区气象局、区民宗局、区招商服务中心、各街道、景区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2.1.2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配合国家、省、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处置我区发生的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负责一般（Ⅳ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督促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指导各街道、景区管理局等部门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排查

和处置工作；

（3）组织开展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区林业局局长

成员：区林业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区水务局、区教科局、区投资工信局、区文旅局、区气象局、区民宗局、区招商服务中心等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

（1）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研究制定区应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组建与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

（4）制定和修订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

（5）组织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人员进行有关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帮助和指导各街道、景区管理局等部门

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排查和处置等工作。

(6) 督促各成员单位、街道、景区管理局等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7) 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 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4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林业局: 组织专家分析和发布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督促各街道、景区管理局等部门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强化野外巡查和巡护。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时, 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采样、检测等疫病溯源工作, 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对于病死陆生野生动物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机构进行处置。

(2)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各有关单位组织新闻媒体, 坚持正面宣传、科学宣传, 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发布, 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突出解疑释惑, 引导公众科学认识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加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和防疫知识的普及, 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按照疫情管理规定,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进展, 坚决打击造谣、传谣行为。

(3) 区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协调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工作。

(4) 区发改委: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组织协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维护市场秩序。

(5)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疫区正常社会秩序。协助做好疫区封锁、隔离、强制扑杀和临时防疫检查站点设置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野生动物和恶意传播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维护社会稳定。

(6) 区民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因灾致贫人员、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7) 区财政局：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需求，做好区级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8) 区人社局：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负责为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并由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与用人单位共同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9)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负责评估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对环境的影响，指导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控制和降低相关措施对环境的污染。协助区林业局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负责鄂邑区无害化处理场所及疫区、受威胁区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0)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设立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临时性野生动物防疫检查站和高风险的县道、乡道入口野生动物防疫

检查站（点）。负责做好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疫苗、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区内公路运输保障。配合做好疫点、疫区封锁消毒站点的值守工作。

（11）区水务局：负责疫情区域内水源地保护工作。负责从水资源影响角度参与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

（1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求，做好易感畜禽动物疫病的相关防控工作。开展畜禽疫病监测、诊断、紧急免疫、消毒、隔离、调运监管等工作。组织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染疫畜禽。做好畜禽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评估，指导疫区养殖场户恢复畜牧业生产。

（1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可能感染人类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中，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人群的预防控制和病人救治工作。

（1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应急演练工作，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1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疫区市场的监管工作，依据职能加强对非法出售野生动物及产品非法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和管理以及落实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16）区教科局：在可能感染人类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中，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督促所属单位向当林业部门报告疫情信

息。

(17) 区投资工信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合区林业局制定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防控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控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防控技术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18) 区文旅局：负责协调广播电视单位，做好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应急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组织旅游行业协助区林业、区卫健部门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发生突发疫情事件期间，及时发布旅游警示信息，指导旅行社、景区、旅游宾馆、饭店等做好旅游团队及个人宣传、登记、观察和管理，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劝阻或限制疫区旅游活动。

(19) 区气象局：负责做好事发地天气实况的监测和通报工作，及时提供有关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气象资料、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

(20) 区民宗局：负责组织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落实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防控制措施；做好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的健康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21) 区招商服务中心：组织做好外经贸活动参加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疫情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22)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结合当地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指挥和协调辖区内突发陆生野

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区应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并视疫情发展态势成立若干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2.2.1 综合协调组

由区林业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和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汇总工作；组织各类会议，起草相关材料、文件、通知等；负责传达中央、省、市、区领导指示、批示，及时反馈各成员单位落实情况，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2.2 现场处置组

由区林业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和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进行现场处置，安排和协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工作；全面落实封锁、消毒、扑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在最短时间内彻底扑灭疫情、拔除疫点，防止疫情扩散蔓延；督促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疫情排查、规范疫情报告流程、建立疫情举报制度。

2.2.3 流调排查组

由区林业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和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未来发展趋势和结果进行预判；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突发重大疫情的监测；做好家养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的预防工作。

2.2.4 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林业局、市公安局鄂邑分局、事发地街道（景区管理局）和相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等工作；负责发生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的舆情管控、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工作。

2.2.5 后勤保障组

由区林业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街道（景区管理局）和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物资保障、应急运输和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灾害补偿、恢复生产等工作。

2.2.6 维稳安保组

由市公安局鄂邑分局牵头，事发地街道（景区管理局）和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发生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的现场警戒，

维护现场及周边区域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打击涉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违法行为。

2.3 专家委员会

区林业局组建专家委员会，成员以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动物卫生机构等从事动物疾病防控、野生动物保护等专业领域的人员为主。同时，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实际状况，成立临时应急处置专家组。专家委员会具体职责：

（1）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相应级别应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3）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4）对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and 培训；

（5）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和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监测和报告

3.1 监测

3.1.1 监测单位和人员

监测单位和人员为全区林业相关部门和人员，主要职责：

（1）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LY/T2359-2014) 实施相关监测工作;

(2) 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进行重点监测, 对主要疫源陆生野生动物和重点疫病进行专项监测;

(3)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 掌握疫病的基本情况和动态变化。

3.1.2 监测范围

(1) 作为储存宿主, 携带着能向人或其他动物传播造成严重危害病原体的陆生野生动物;

(2) 已知的陆生野生动物与人类、家养动物共患的重要疫病;

(3) 对陆生野生动物自身具有严重危害的疫病;

(4) 在国外发生, 有可能在我国、我省传播的与陆生野生动物密切相关的人或家养动物的重要传染性疫病;

(5) 突发性的未知疫病;

(6) 异常死亡的陆生野生动物。

3.2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及其隐患, 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区林业局设立并公开疫情举报电话。

3.2.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区林业局及其下属的国有林场、管护站、检查站、种苗站、森林资源管理中心、野生动物管理站；各街道、景区管理局；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野生动物救护机构等。

（2）责任报告人

区林业局及其下属的国有林场、管护站、检查站、种苗站、森林资源管理中心、野生动物管理站等部门负责人；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野生动物救护机构等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

3.2.2 报告形式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实行快报制度，发现疫情时，区林业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区政府和市林业局进行书面报告，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2.3 报告程序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林业工作站、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现或接到可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报告时，应当在第一时间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区林业局报告，区林业局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初判，认定为疑似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立即将初判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市林业局和区政府报告，并做好疫情信息的续报和终报。

对于社会敏感事件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区政府按照市委、市政府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执行。

3.2.4 报告内容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首次报告：包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野生动物种类、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进程报告：包括事件的处置进程、事件的发展变化、事件的诊断、事件的原因或可能因素，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重大（Ⅱ级）以上级别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实行日报制度。

结案报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结束后一周内，由区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并按程序上报。

3.3 信息通报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收集汇总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各街道、景区管理局等通报。

4 调查、确认与预警

4.1 调查、确认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按照“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确诊疫情”的程序调查、确认和报告。区林业局接到可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出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和初判，必要时可请上级野生动物管理机构派技术人员协助

进行诊断，初判为疑似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对病死或患病陆生野生动物进行调查、取样和送检，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样品应一式四份保存，并由两家以上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同时进行检测。检测为Ⅰ类和Ⅱ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应立即向区政府和市林业局书面报告，并将备份样品逐级送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实验室进行复核。检测为Ⅲ类及Ⅰ、Ⅱ、Ⅲ类以外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由市林业局组织人员对备份样品进行复核。区林业局应做好现场封锁、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先期处置工作。

确诊为某种疫病后，根据市林业局对疫情的分级认定，归本级负责处置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由区政府授权区应急指挥部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警信息。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类型、风险等级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分布情况、活动规律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警级别由高至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4.2.2 预警发布

区政府授权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发地疫情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

范围和相应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2.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应密切关注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变化，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和督促全区各街道、景区管理局和相关单位加强陆生野生动物巡查和巡护；各街道、景区管理局和相关单位要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宣传工作，落实疫情应急装备、物资等各项准备；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全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进入待命状态。

4.3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本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经评估后，由区应急指挥部按程序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5.1 应急响应原则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积极响应。区林业局应在第一时间做出响应，采取调查、处理、核实同步进行的工作方式，做好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先期处置工作。根据疫情等级，及时将疫情信息通报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

5.2 先期处置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积极响应。各街道、景区管理局应在第一时间做出响应，做好隔离、封锁工作，防止疫情扩大。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做好采样、送检工作；及时向市林业局和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事发地的隔离、封锁工作和受感染人员的救治工作；根据现场研判情况，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管控工作，维护社会秩序。

5.3 分级响应

表1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分级管理一览表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	应急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	应急指挥与启动
重大及以上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I 级	区政府组织指挥 区应急指挥部具体实施先期处置
较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II 级	
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III级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根据《西安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西安市鄠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将管辖权范围内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和III级，其应急响应分级管理情况如表 1 所示。

5.3.1 I 级和 II 级响应

当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初判为重大及以上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 级响应）或较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II 级响应）时，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由区应急指挥部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启动上级相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做好先期处置和应急保障工作。

5.3.2 III级响应

当鄂邑区发生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情况，并请示启动本预案Ⅲ级响应。经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Ⅲ级响应。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立即派出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工作组，全权负责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发布封锁令，对疫点、疫区实施封锁；

（2）发生人员感染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人员救治工作；发生家养动物感染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家养动物的扑杀和防疫工作。

（3）依法设置临时陆生野生动物防疫检查站，严防无关人员、家养动物和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进入疫情发生地，做好现场消毒处理和陆生野生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4）全区暂停办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运输等行政许可，关闭鄂邑区内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场所，及时逐级上报相关信息。

（5）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指导，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积极指导疫情涉及街道（景区管理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组建应急巡护队，对疫区陆生野生动物集中的栖息地、停歇地、集群活动区以及人工繁育场所等进行巡护监测；实施疫情监测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报告疫情监测情况，特殊情况

应随时报告；对死因不明的陆生野生动物要及时采样送检，并对其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不同陆生野生动物活动、迁徙规律和特点，经专家组考察论证后可适当扩大监测范围。

(7) 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

5.3.3 非疫区的应急响应

(1) 及时通过市应急指挥部或市林业局获取疫情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准备；

(3) 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集中的栖息地、停歇地、集群活动区和人工繁育场所的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 开展野生动物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和意识；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邮政等运输环节的检疫、检查工作；

(6) 持续搞好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活动。

5.4 响应级别调整

当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有蔓延扩大的趋势，依靠鄂邑区自身资源难以控制时，应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并请求支援，建议调整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级别，提升响应级别。当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危害已经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时，应调整或结束应急响应。

5.5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本预案的Ⅲ级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宣布终止，并向市林业局报告。

本预案的Ⅰ级和Ⅱ级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应急指挥部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宣布终止。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野生动物疫情造成的损失和防控成效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针对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向区政府和市林业局报告。

6.2 表彰奖励

区政府对参加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6.3 责任追究

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报告、调查、防控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延误，疫情传播、蔓延的，或者擅自公开有关监测信息、编造虚假监测信息，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的国家工作

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4 灾害补偿

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陆生野生动物疫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按照国家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相关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按照国家制定的补偿标准，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制定补偿办法，并监督实施。

6.5 抚恤和补助

区政府对因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致死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6.6 灾后恢复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野生动物资源恢复。

7 应急保障

7.1 物资保障

区林业局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需的防疫物资，储备物资应当根据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日常监测仪器设备、样品采集用具、消毒药剂药械、健康防护用品等，

确保应急处置需要。

因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区林业局可向区政府或市林业局申请应急物资紧急调运。

7.2 资金保障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应急物资储备、疫情处置、应急预备队人员培训、防治知识宣传以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等所需经费，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区林业局报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等部门，纳入区发展规划，区级配套资金列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区财政局配合区林业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如发生不可预测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区财政应适时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

7.3 交通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邮政鄂邑分公司等应做好公路、铁路、邮政等运输环节的检疫监督工作，配合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区林业局等部门，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保障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通行。

7.4 疫病预防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监测，做好病人的诊断、救治及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应做好易感畜禽疫病的监测、免疫等应急防控工作。

7.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

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7.6 技术和人员保障

区林业局组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诊断和防控的技术指南；组建以兼职监测人员为主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装备，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发生一些重大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做好疫情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7.7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8 执法检查保障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9 保密保障

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加强对通讯、涉密文件和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信息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应当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宣传教育群众不随意放生、丢弃陆生野生动物，不虐待和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发现受伤、死亡陆生野生动物不捡拾，及时报告当地林业部门和救护站，发现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网上销售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要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在普及野生动物科普知识和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引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8.2 预案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1）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野生动物防疫法律、法规；（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8.3 预案演练

在没有发生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状态下，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西安市鄠邑区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预案进行演练，确保职责任务明确，具备应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8.4 预案报备

本预案按照《西安市鄠邑区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疫源：指携带危险性病原体，危及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安全，或者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的陆生野生动物。

疫病：指在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陆生野生动物突然发生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陆生野生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升高，给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严重危害，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或者可能对饲养动物和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事件。

暴发：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涉及范围广、出现大量患病陆生野生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指新发现的动物疫病，或者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I、II、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参照林业行业标准《陆生

野生动物疫病危害性等级划分》（LY/T 2360-2014）。

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修订

区林业局应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更新、修订、补充和完善。

9.3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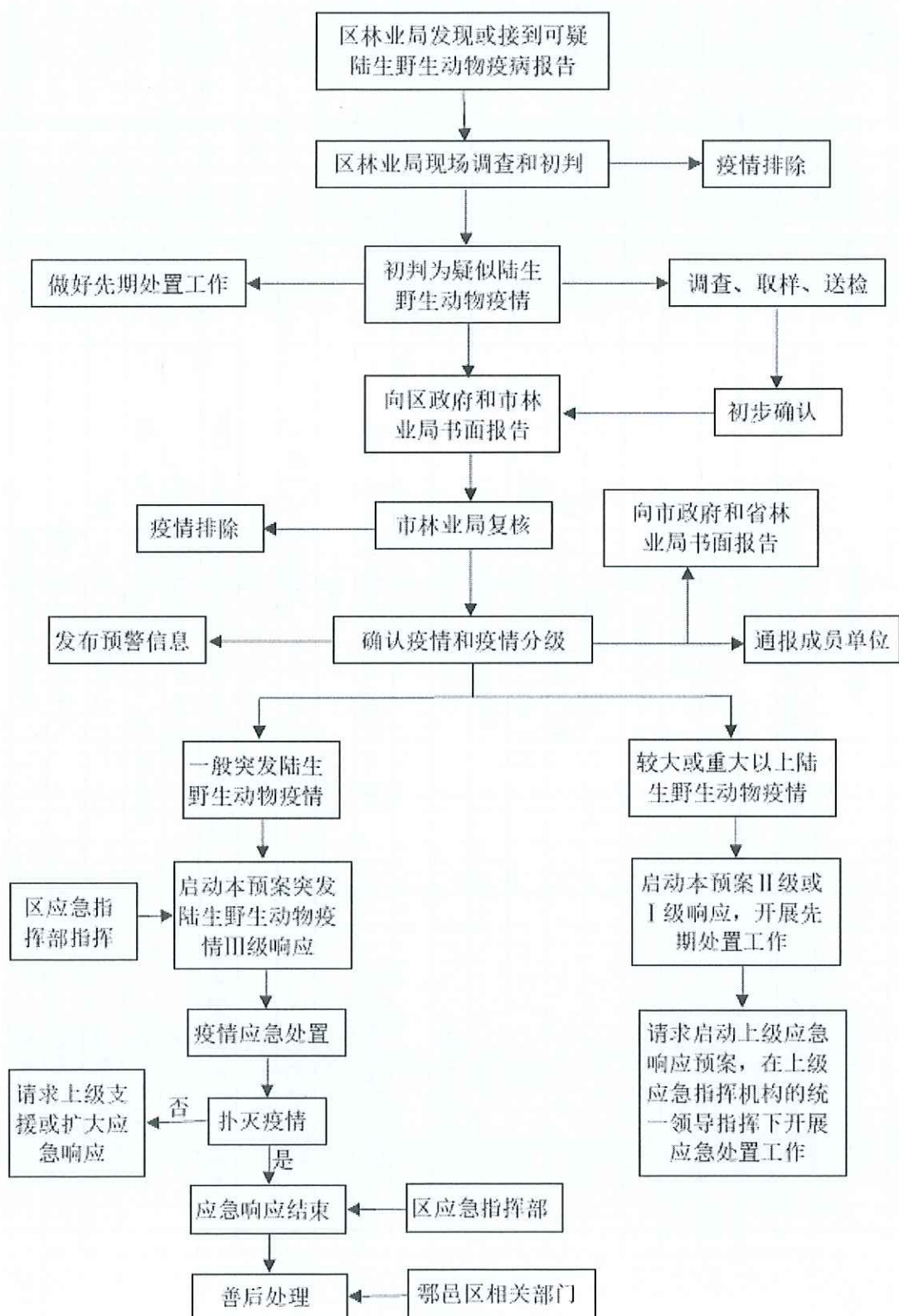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林业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安市鄠邑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



I、II、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名录

类别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及缩写	疫病特点	等级划分参比			
				OIE	MOA	IQL	MOH
I 类陆生 野生动物 疫病 (20 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	ZO	+	一类	一类	乙类
	炭疽	Anthrax	ZO	+	二类	二类	乙类
	结核病	Tuberculosis	ZO	+	二类	二类	乙类
	布鲁氏菌病	Brucellosis	ZO	+	二类	二类	乙类
	巴氏杆菌病	Pasteurellosis		—	二类	二类	—
	狂犬病	Rabies	ZO	+	二类	二类	乙类
	伪狂犬病	Aujeszky's Disease, AD	ZO	+	二类	二类	—
	口蹄疫	Foot and Mouth Disease, FMD	ZO	+	一类	一类	—
	犬瘟热	Canine Distemper, CD		—	三类	二类	—
	血吸虫病	Schistosomiasis	ZO、AD	+	二类	—	乙类
	痒病	Scrapie	EP、ZO	+	一类	一类	—
	牛传染性海绵状脑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	EP、ZO	+	一类	一类	—
	牛瘟	Rinderpest	RP	+	一类	一类	—
	小反刍兽疫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PPR	AN	+	一类	一类	—
	西尼罗热	West Nile Fever, WNF	EP、ZO	+	—	—	—
	牛肺疫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 CBPP	RP	+	一类	一类	—
	非洲马瘟	African Horse Sickness, AHS	EP	+	一类	一类	—
	西方型马脑炎	Western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WEE	EP、ZO	+	—	二类	—
	非洲猪瘟	African Swine Fever, ASF	EP	+	一类	一类	—
	尼帕病毒病	Nipah Virus Disease	EP、ZO	+	—	—	—
II 类陆生	副结核病	Paratuberculosis	ZO	+	二类	二类	—

野生动物 疫病 (90种)	大肠杆菌病	Colibacillosis	Z0	-	三类	-	-
	Q 热	Q Fever	Z0	+	三类	二类	-
	隐球菌病	Cryptococcosis	Z0	-	-	-	-
	李氏杆菌病	Listeriosis	Z0	-	三类	-	-
	轮状病毒病	Rotavirus Disease	Z0	-	-	-	-
	念珠菌病	Candidiasis	Z0	-	-	-	-
	链球菌病	Streptococciosis	Z0	-	二类	-	-
	类鼻疽	Melioidosis	Z0	-	三类	二类	-
	新城疫	Newcastle Disease, ND		+	一类	一类	-
	产气荚膜梭菌病 (魏氏梭菌病)	Clostridial Gastroenteritis		-	二类	-	-
	癣	Ringworm Tinea	Z0	-	三类	-	-
	埃立克体病	Ehrlichiosis	AD	-	-	-	-
	鼠伤寒沙门氏菌病	Salmonellosis by S. typhimurium	Z0	-	-	-	-
	弓形虫病	Toxoplasmosis	Z0	-	二类	-	-
	气肿疽	Emphysematosa		-	-	-	-
	肉孢子虫病	Sarcocystosis	Z0	-	-	-	-
	棘球蚴病 (包虫病)	Echinococcosis (hydatiosis)	Z0	+	二类	-	丙类
	野兔热	Tularaemia	Z0	+	二类	二类	-
	坏死杆菌病	Necrobacillosis	Z0	-	-	-	-
	弯曲菌病	Campylobacteriosis	Z0	+	-	-	-
	鸟疫	Ornithosis	Z0	-	-	二类	-
	利什曼原虫病 (黑热病)	Leishmaniasis	Z0	+	三类	二类	+
	恶性卡他热	malignant catarrhal fever		+	二类	-	-
	隐孢子虫病	Cryptosporidiosis	Z0	-	-	-	-
	钩端螺旋体病	leptospirosis	Z0	+	二类	-	乙类
	鸭瘟 (鸭病毒性肠炎)	Duck Plague, DP		+	二类	一类	-
	禽传染性支气管炎	Avian Infectious Bronchitis, IB		+	二类	二类	-

肉毒梭菌中毒症	Botulism	Z0	-	-	-	-
泰泽氏菌病	Tyzzer's disease	Z0	-	-	-	-
伪结核病	Pseudotuberculosis	Z0	-	-	-	-
嗜皮菌病	Dermatophilosis	Z0	-	-	-	-
禽传染性喉气管炎	Avian Infectious Laryngotracheitis, AILT		+	二类	二类	-
鸭病毒性肝炎	Duck Viral Hepatitis, DVH		+	二类	二类	-
恶性水肿	Malignant Edema	Z0	-	-	-	-
溃疡性肠炎	Ulcerative Enteritis	Z0	-	-	-	-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	Contagious Caprine Pleuropneumonia		+	-	-	-
脑心肌炎	Encephalomyocarditis	Z0	-	-	-	-
犬细小病毒病	Canine Parvovirus Disease		-	三类	二类	-
马立克氏病	Marek's Disease, MD		+	二类	二类	-
坏死性肠炎	Necrotic Enteritis	Z0	-	-	-	-
放线菌病	Actinomycosis	Z0	-	三类	-	-
禽伤寒	Fowl Typhoid		+	二类	二类	-
羊肺腺瘤病	Ovine Pulmonary Adenomatosis, OPA		-	三类	二类	-
带绦虫病	Taeniasis	Z0	-	-	-	-
山羊关节炎—脑炎	Caprine Arthritis Encephalitis, CAE	AN	+	二类	二类	-
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	Bovine Viral Diarrhea-Mucosal Disease, BVD-MD		+	三类	二类	-
水泡性口炎	Vesicular Stomatitis, VS		+	-	二类	-
低致病性禽流感	Low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LPAI	Z0	-	二类	-	-
东方型马脑炎	Eastern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Z0	+	-	二类	-
小鹅瘟	Gosling Plague		-	二类	-	-
猪瘟	Classical Swine Fever (hog cholera), HC		+	一类	一类	-
梅迪—维斯纳病	Maedi-visna Disease, MVD	AN	+	二类	二类	-
边界病	Border Disease, BD		-	-	二类	-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	Crimean-Congo Haemorrhagic Fever	Z0, AD,	+	-	-	-

鸡白痢	Pullorum Disease, PD		+	二类	二类	-
苏拉病 (伊氏锥虫病)	Surra	AD	+	二类	二类	-
组织胞质菌病	Histoplasmosis	ZO	-	-	-	-
巴尔通体病	Bartonellosis	ZO, AD, AN	-	-	-	-
绿脓杆菌病	Cyanomycosis	ZO	-	-	-	-
鼻疽	Glanders	ZO	+	二类	二类	-
葡萄球菌病	Staphylococcosis	ZO	-	-	-	-
旋毛虫病	Trichinellosis	ZO	+	二类	-	-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病	Yersinia enterocolitica Infection	ZO	-	-	-	-
莱姆病	Lyme Disease	ZO, AD	-	-	-	-
禽支原体病	Avian Mycoplasmosis		+	二类	二类	-
囊尾蚴病	Cysticercosis	ZO	+	二类	-	-
鼠疫	Plague	ZO	-	-	-	甲类
坏疽性皮炎	Gangrenous Dermatitis	ZO	-	-	-	-
裂谷热	Rift Valley Fever, RVF	ZO, EP, AD	+	-	二类	-
马尔堡出血热	Marburg Hemorrhagic Fever, MHF	ZO, EP	-	-	-	-
埃博拉出血热	Ebola Hemorrhagic Fever, EHF	ZO, EP	-	-	-	-
拉沙热	Lassa Fever, LF	ZO, EP	-	-	-	-
委内瑞拉马脑炎	Venezuelan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ZO, EP, AD	+	-	二类	-
辛德必斯病毒病	Sindbis Virus Disease	ZO, EP, AD	-	-	-	-
赤羽病	Akabane Disease, AD	EP, AD	-	-	二类	-
圣路易马脑炎	Sillouis Encephalitis	ZO, EP, AD	-	-	-	-
波纳病	Borna Disease, BD	EP	-	-	-	-
克麦罗沃病毒感染	Kemerovo Virus Infection	ZO, EP, AD	-	-	-	-
曼那角病毒病	Menangle Virus Disease	ZO, EP	-	-	-	-
亨德拉病毒病	Hendra virus disease	ZO, EP	-	-	-	-
白蛉热	Phlebotomus Fever	ZO, EP, AD	-	-	-	-

III类陆生 野生动物 疫病 (68种)	猴痘	Monkey Pox	ZO, EP	-	-	-	-
	中山病	Chuzan Disease	EP, AD	-	-	二类	-
	茨城病	Ibaraki Disease, ID	EP, AD	-	-	二类	-
	欧洲棕野兔综合征	European Brown Hare Syndrme	EP	-	-	-	-
	罗斯河病毒病	Ross River virus Disease	ZO, AD	-	-	-	-
	亚巴及亚巴样病毒病	Yaba and Yaba-like Viral Disease	ZO, EP, AD	-	-	-	-
	玻利维亚出血热	Bolivian Hemorrhagic Fever	ZO, EP	-	-	-	-
	阿根廷出血热	Argentinean Hemorrhagic Fever	ZO, EP	-	-	-	-
	牛地方流行性白血病	Enzootic Bovine Leukosis, EBL		+	二类	二类	-
	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征(猪蓝耳病)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PRRS		+	一类	二类	-
	传染性法氏囊病(甘保罗病)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IBD (Gumboro Disease)		+	二类	二类	-
	猪丹毒	Swine Erysipelas, SE		-	二类	-	-
	弧菌性肠炎	Ulcerative Enteritis	ZO	-	-	-	-
	附红细胞体病	Eperythrozoonosis	ZO, AD	-	三类	-	-
	毛霉菌病	Mucormycosis		-	二类	-	-
	球虫病	Coccidiosis by Eimeria and Isospora		-	二类	-	-
	基孔肯雅热	Chikungunya Disease	ZO, AD, AN	-	-	-	-
	科萨努尔森林病	Kyasanur Forest Disease	ZO, EP, AD	-	-	-	-
	心水病	Heartwater	EP, AD	+	-	二类	-
	球孢子菌病	Coccidioidomycosis		-	-	-	-
	诺卡氏菌病	Nocardiosis	ZO	-	-	-	-
	猪水泡病	Swine Vesicular Disease, SVD		+	一类	一类	-
	马传染性贫血	Equine Infectious Anemia, EIA		+	二类	二类	-
	兔粘液瘤病	Myxomatosis	EP, AD	+	二类	二类	-
	猪传染性胃肠炎	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 TGE		+	三类	二类	-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	Porcine Contagious Pleuropneumonia, PCP	AN	-	-	二类	-

兔病毒性出血症（兔瘟）	Viral Haemorrhagic Disease of Rabbits, RHD		+	二类	二类	-
水貂阿留申病	Aleutian Mink Disease		-	三类	二类	-
猫杯状病毒感染	Feline Calicivirus Infection		-	-	-	-
黄热病	Yellow fever	EP, AD	-	-	-	-
猪传染性脑脊髓炎	Swine Infectious Encephalomyelitis, SIE		-	-	二类	-
犬传染性肝炎（喉气管炎）	Infectious Canine Hepatitis (Laryngotracheitis)		-	三类	-	-
减蛋综合征	Egg Drop Syndrome		-	二类	-	-
禽痘疹病毒感染	Avian Herpesvirus Infection		-	-	-	-
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	Avian Reticuloendotheliosis	AD	-	二类	-	-
牛结节疹	Lumpy Skin Disease		+	-	一类	-
鹿流行性出血热	Epizootic Haemorrhagic Disease of Deer	AD	-	-	二类	-
森林脑炎	Forest encephalitis	ZO, AD	-	-	-	-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Infectious Bovine Rhinotracheitis, IBR	AN	-	二类	二类	-
禽圆环病毒感染	Avian Circovirus Infection		-	-	-	-
禽白血病	Avian Leukosis, AL		-	二类	二类	-
流行性出血热	Epizootic Hemorrhagic Fever, EHF	ZO	-	-	-	乙类
流行性乙型脑炎	epidemic encephalitis B	ZO, AD	-	二类	-	乙类
猪流行性腹泻	Porcine Epizootic Diarrhea, PED		-	-	二类	-
马沙门氏菌病	Equine Salmonellosis, ES		-	-	二类	-
绵羊痘和山羊痘	Sheep Pox and Goat Pox		+	一类	二类	-
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	Swine infectious atrophic rhinitis		-	二类	-	-
马流行性淋巴管炎	Epizootic Lymphangitis		-	二类	二类	-
马鼻肺炎	Equine Rhinopneumonitis, ER		+	三类	二类	-
马传染性动脉炎	Infectious Arteritis of Horses		+	-	二类	-
猪水疱疹病毒感染	Vesicular Exanthema of Swine Virus		-	-	-	-
蓝舌病	Bluetongue Disease, BTD	AD	+	一类	一类	-
禽痘	Fowl Pox		-	二类	二类	-

牛流行热	Bovine Ephemeral Fever, BEF	-	三类	二类	-
重症急性呼吸道综合征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ZO	-	-	乙类
马痘	Horse Pox	-	-	-	-
象疱疹病毒感染	Elephant Herpesvirus Infection	-	-	-	-
猴腺病毒病	Simian Adenovirus Disease	-	-	-	-
登革热/登革出血热	Dengue Fever/Dengue Hemorrhagic Fever	ZO, AD	-	-	乙类
骆驼痘	Camel Pox	+	-	-	-
破伤风	Tetanus	ZO	-	-	乙类
曲霉菌病	Aspergillosis	-	-	-	-
孢子丝菌病	Sporotrichosis	-	-	-	-
传染性鼻炎	Infective Rhinitis	-	三类	-	-
禽败血支原体病	Mycoplasma gallisepticum Disease	+	二类	-	-
猪密螺旋体痢疾	Swine Dysentery, SD	-	三类	二类	-
猪支原体肺炎(猪地方流行性肺炎)	Mycoplasmal Pneumonia of Swine	-	二类	-	-
巴贝斯虫病	Babesiosis	-	二类	-	-
泰勒虫病	Theileriasis	+	-	-	-
肝簇虫病	Hepatozoonosis	-	-	-	-
鹿脑脊髓线虫病	Cerebrospinal Nematodiasis	-	-	-	-
鳖腮腺炎病	Parotitis of soft-shelled turtle	-	三类	-	-
鳖白斑病	Leukoderma of Chinese Soft-shelled Turtle	-	-	-	-
鳖红底板病	Red Abdominal Shell Disease	-	-	-	-
蛙脑膜炎	Encephalitis of frog	-	三类	-	-
蛙壶菌病	Batrachochytrium dendrobatidis	-	-	-	-

注 1: 疫病特点中, ZO 代表人兽共患病, EP 代表潜在外来病, AN 代表新传入疫病, RR 代表有复发风险疫病, AD 代表虫媒病;
注 2: 等级划分参比中, OIE 代表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的疫病名录; MOA 代表农业部新修订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名录 (农业部第 1125 号公告);
IQL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 MOH 代表 2004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所列的甲、乙、丙类传染病名录;
录: “+”代表列入相应的疫病名录中, “-”代表未列入相应的疫病名录。

表1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野外监测记录表

编号: 监测日期: 年 月 日

监测站名称		异常情况记录										
巡查线路或观测点的名称		物种名称	种群数量	种群特征	生境特征	症状和数量			现场初步检查结论	是否取样	现场处理情况	异常动物处理
地理坐标						症状	死亡数量	其他异常数量				
备注												

注 1: 在监测区域内所有监测到的野生动物情况都应填入该表。
注 2: 种群数量: 指实际观测到的某一种动物的个体数量。
注 3: 种群特征: 指种群是否为迁徙以及年龄垂直结构。
注 4: 生境特征: 栖息地为天然植被或人工林的, 按森林、草原、荒漠、高山冻原、草甸记录; 栖息地为无植被的水面的, 按沼泽、湖泊、河流、河口、滩涂、浅海湿地、珊瑚礁、人工湿地记录; 栖息地为农田的, 记录到水田或旱地。
注 5: 异常动物处理: 包括掩埋、焚烧、救护等。
注 6: 现场处理情况: 包括消毒、隔离等。

表2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样品采集记录单

表单号：

物种名称				调查疫病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地理坐标				海拔高度		
生 境				气候条件		
种群数量				迁徙/非迁徙		
种群特征				样品数量		
野生动物发病和死亡情况						
与家畜(禽)及其它动物接触情况						
采样动物	性别		年龄		捕获方式	
	临床检查					
	剖检病变					
样品采集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01	鼻(咽)拭		13	小肠	
	02	肛拭		14	结肠	
	03	血清		15	粪便	
	04	脑		16	草料	
	05	心		17	水源	
	06	肺		18	土壤	
	07	肝		19	空气	
	08	胰		20		
	09	脾		21		
	10	肾		22		
	11	淋巴结		23		
	12	胃		24		
采样单位						
采样人签名：						

表3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报检记录表

编 号:

监测站名称			日 期		
异常地点			地理坐标		
物种名称	采样动物数	样品种类	样品数	样品编号	包装材质
接受单位			接受人签字		
现场检测结果					
备 注					

注 1：样品种类：为尸体、血液、组织或脏器、分泌物、排泄物、渗出物、肠内容物、粪便或羽毛等。

注 2：包装材质：包括 EP 管、西林瓶、离心管、自封袋、塑料袋等。

表4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日报表

填报单位：监测线路或观测点名称：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地理坐标	物种名称	种群数量	异常数量		异常情况描述和初步结论	检测机构结论		现场处理情况	异常动物处理情况	监测人
			死亡	其它		单位名称	结论			

填表人：负责人：

注 1：监测线路或观测点名称：在日常巡查或定点观测中，所设置的巡查线路或固定观测点的编号或地名，应准确详细填写。
注 2：物种名称：要准确填写。
注 3：种群数量：指实际观测到的某一种动物的个体数量。
注 4：异常数量：死亡和其它的数量。
注 5：地理坐标：发现野生动物的 GPS 记录数据。

表 5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快报表

编 号：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监测单位				
发现时间				
发现地点		地理坐标		
异常野生动物				
物种名称	种群特征	种群数量	异常数量	死亡数量
症状描述				
初检结论				
异常动物和现场 处理情况				
报检情况				
实验室 检验结果				
监测人		负责人		

注 1：每例异常事件填报一份该表。

注 2：同一地点，同一连续时间段发现（发生）的事件为 1 例。

注 3：发现地点：尽可能写明发生地的地址。

表 6 鄂邑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发布单

编 号：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区林业局初步 预警建议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专家预测分析结果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区突发陆生野生动 物疫情防控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 预警建议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区突发陆生野生动 物疫情防控应急指 挥部商议结果及拟 采取的措施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员防护技术规范

A.1 疫情处置人员

A.1.1 进入疫情处置相关场所时, 疫情处置人员应穿防护服和胶靴, 佩戴橡胶手套、N95 口罩、护目镜。

A.1.2 离开疫情处置相关场所时, 应在出口处脱掉防护用品, 交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处理, 并在换衣区域进行消毒, 回到驻地后要洗浴。

A.2 救护人员

救护人员一般不参与疫情处置工作, 特殊情况下参与疫情处置工作的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A.2.1 与可能感染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粪便等污染物品接触前, 必须戴口罩、手套和护目镜, 穿防护服和胶靴。

A.2.2 工作完毕后, 脱掉防护用品, 交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处理, 并洗浴。同时, 要对可能污染的衣物须用 70℃ 以上的热水浸泡 5 分钟或用消毒剂浸泡, 然后再用肥皂水洗涤, 于太阳下晾晒。

A.3 健康监测

A.3.1 免疫功能低下、60 岁以上和有慢性心脏和肺脏疾病的人员原则上不应参与与陆生野生动物接触的疫情处置工作。

A.3.2 疫情处置人员和陆生野生动物饲养人员应及时报告健康异常情况。

A.3.3 所有暴露于感染或可能感染疫病的人员均应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监测。

A.3.4 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人员及其家人应尽快接受卫生健康部门检查。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个人防护用品穿脱顺序

B.1 穿戴防护用品顺序

B.1.1 戴口罩：一只手托着口罩，扣于面部适当的部位，另一只手将口罩带戴在合适的部位，压紧鼻夹，紧贴于鼻梁处。在此过程中，双手不接触面部任何部位。

B.1.2 戴帽子：戴帽子时注意双手不接触面部。

B.1.3 穿防护服。

B.1.4 戴上防护眼睛，注意双手不接触面部。

B.1.5 穿上鞋套或胶鞋。

B.1.6 戴上手套，将手套套在防护服袖口外面。

B.2 脱掉防护用品顺序

B.2.1 摘下防护镜，放入消毒液中。

B.2.2 脱掉防护服，将反面朝外，放入医疗废物袋中。

B.2.3 摘掉手套，一次性手套应将反面朝外，放入医疗废物袋中，橡胶手套放入消毒液中。

B.2.4 将手指反掏进帽子，将帽子轻轻摘，反面朝外，放入医疗废物袋中。

B.2.5 脱下鞋套或胶鞋，将鞋套反面朝外，放入黄色塑料袋中，将胶鞋放入消毒液中。

B.2.6 摘口罩，一手按住口罩，另一只手将口罩带摘下，放入医疗废物袋中，注意双手不接触面部。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标准洗手消毒方法

C.1 对洗手的要求

- C.1.1 接触染病动物前后；
- C.1.2 接触血液、体液、排泄物、分泌物和被污染的物品后；
- C.1.3 穿戴防护用品前、脱掉防护用品后；
- C.1.4 戴手套之前，摘手套之后。

C.2 对手消毒的要求

- C.2.1 接触每例染病动物之后；
- C.2.2 接触血液、体液、排泄物和分泌物之后；
- C.2.3 脱掉防护用品后；
- C.2.4 接触被染病动物污染的物品之后。

C.3 标准洗手方法



C.4 手消毒的方法

手消毒可用 0.3%~0.5% 碘伏消毒液或快速手消毒剂（异丙醇类、洗必泰-醇、新洁尔灭-醇、75% 酒精等消毒剂）揉搓 1~3 分钟。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防控物资清单

- 1、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 2、医用防护口罩;
- 3、N95 防护口罩;
- 4、防护眼镜;
- 5、医用工作帽;
- 6、面屏;
- 7、一次性乳胶/橡胶手套;
- 8、加长加厚橡胶手套;
- 9、鞋套(短款未压胶条);
- 10、鞋套(高筒双橡筋未压胶条);
- 11、长筒胶鞋;
- 12、强光手电筒;
- 13、免洗凝胶;
- 14、消毒液(75%酒精、含氯消毒液);
- 15、生石灰;
- 16、铁锹;
- 17、安全警示带;

抄送: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武部。
区监委,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